

考試院第十屆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邊裕淵 吳嘉麗 許慶復 劉興善 李慶雄 林玉体 伊凡諾幹 吳茂雄

徐正光 郭光雄 洪德旋 邱聰智 陳茂雄 蔡璧煌 張正修 李慧梅 吳泰成

劉武哲 蔡式淵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歐育誠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請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五十一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五十九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紀錄：熊忠勇

(二) 第五十一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口試委員二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五十一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二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五十一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一三五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五十一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屋十九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第一組案陳本院九十二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北、中、南區考察情形，擬提院會報告後函復各受考察機關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修正駐越南代表處編制表案，建請准予修正其相當一等秘書員額為二人及駐外機構就地僱用之當地人員不計入編制員額而改列於表末附註欄內並予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八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第一六〇批建築師檢覈經過暨會議紀錄一案（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十八批技師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第一九五批技師檢覈經過暨會議紀錄一案（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辦理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社會工作師檢覈筆試經過暨會議紀錄一案（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陳辦理九十二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第三十七批營養師檢覈筆試經過暨會議紀錄一案（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報請查照。
- 7、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第四四一批醫事人員、第二〇六批會計師檢覈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 8、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美滿一員請任、謝惠元免任一案，報請查照。
- 9、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辛玉舜

、洪文忠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

- 1、本部九十二年第三季（七月至九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總報告。
 - 2、本季（七月至九月）院會決議（定）案研處情形。
 - 3、召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委員會第一六三次會議。
-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說明中國醫藥學院中醫系畢業生，原均符合報考中醫師及醫師資格，惟本席日前接獲訊息，該校中醫系擬定錄取一百二十名，並規定僅前六十名可報考西醫，因事涉考試資格之認定，與本院職權相關，爰請考選部了解酌處。（蔡委員璧煌）說明八十八年專技人員考試醫師類科「外科學」試題私自委託命題，除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外，另因受託實際參與命題之人員並未經本院依法同意聘任，涉及考試自始無效爭議一節，詢問考選部處理情形及未來如何防範。（洪委員德旋）說明私自委託命題與洩題不同，本院應就為何發生洩題或不合法之委託命題情事加以防範，以維考試之公正性，至所涉司法問題，則非本院職掌範圍。（伊凡諾幹委員）詢問國家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型式之具體實施方案。（張委員正修）說明國家安全情報人員之工作與人權及國家安全密切相關，惟目前憲法題庫多屬記憶性之選擇題，所出的多是一些與國家機關有關之題目，幾乎沒有人權相關之題目，也未有與主權國家乃至國家安全相關之題目，不易測得應考人對於人權乃至國家安全之了解，建議可考量參考日本模式，採用填充式試題。

劉部長初枝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本部九十二年第三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九十二年第三季重要業務概況。

（五）歐副局長育誠報告：

1、規劃辦理「設置現職及退休（職）公教員工擔任公教志工績優人員獎項」一案。

2、辦理九十二年「高階國際經貿事務研討會」。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蔡委員璧煌）說明本日自由時報刊載「特考『加倍』錄取，疑是考試院擺烏龍」一節，事涉本院信譽及國家考試之公信力，建請考選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儘速查明。（林委員玉体）詢問本席建議「推動母語漢字標準化」一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處理情形，並認為透過母語漢字標準化之作業，可使母語之表達更切合真意，以利教學及考試。（邊委員裕淵）說明每一個族群均有各自之母語，請政府部門推動母語漢字標準化並不適宜。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立法院聯繫動態辦理情形。

（二）本院與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合辦「政府改造與文官體制國際研討會」籌辦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朱秘書長武獻報告：本院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制度改進研究專案小組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本案屬報告事項，惟案內敘明「本案提報院會後，擬分請考選部、保訓會及用人機關依據所定時程研修法規或配合執行」，似已涉及政策之實質變更，爰提出下列意見供參：一、有關外交人才是否委託學校培訓，與學校建教合作一節，因建教合作之人才仍須經外交特考始取得任用資格，且如無法通過外交特考，將產生更多問題，本項建議實質並不可行。二、有關建議採「鄉墅測驗」或「評量（審）中心法」一節，因上開方式多適用於高級文官之內升或遴選，頗耗人力物力，與外交特考性質不同，是否採用可再酌。三、有關為落實淘汰制度，研究受訓期間不佔缺一節，似無必要，因佔缺受訓亦得淘汰。四、有關限定大學畢業始得報考，對只具專科學歷等資格人員之報考，以舉辦三次為限一節，建議應先透過修正考試法之方式行之。五、有關不限定男女錄取名額一節，因九十年底通過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已規定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實際需要，規定應考人之性別條件，本項建議令人費解。（許委員慶復）說明各校對於相同課程名稱之教學內容並不一致，如「政黨政治」，當該課程列入國家考試應試科目時，是否註明考試內涵、範圍，俾應考人有所依循，請考選部考量。（洪委員德旋）說明本項臨時報告事涉重大政策變革，專案小組之建議報告提報院會後擬即交各部會執行，於程序尚有疑義，何況這只是初步結論，充其量只能交部會參處，俟部會正式提會後再交付審查。（郭委員光雄）說明本席與其他三位委員前於第四十八次會議提出醫事人員考試之檢討案，該案雖交考選組審查中，惟似可比照本案，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俾醫事人員考試制度更符合實際需求。

決定：本建議報告之內容及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辦理。

(二) 陳委員茂雄報告：說明本席接獲部分引水人陳情，及引水人考試之命題委員聘請不易等情形。暨說明上週院會有關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請考選部審慎研處並依法為妥適之補救一案，本席之立場是希望儘速依法處理，報載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

(三) 洪委員德旋報告：說明土耳其、希臘考察團業於昨日順利返國，感謝吳部長及各部會參與同仁之協助與辛勞，考察報告將俟撰寫完竣後分送有關機關、人員參考。另說明上週郭委員光雄等委員與本席就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國文科試題疑義，請考選部審慎研處並依法為妥適之補救之提案，原意係屬建議性質，並期望考選部依法就類似情形一併處理，以符程序規定。另對於保訓會在政黨輪替期間，相關業務之推動表達高度肯定。暨說明希透過本次引水人考試之舉辦，詳加了解目前引水人「家族」制度情形，據為未來改進參考。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說明上週討論事項之提案，雖僅明列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國文科閱讀測驗二部分試題之疑義，惟連署之委員多有共識，希望考選部對於類似問題主動積極處理，避免發生類似爭議。

決定：洪委員德旋報告及郭委員光雄意見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及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並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暨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照案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本項考試，暨照院長所提請徐委員正光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銓敘部函陳「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四、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會商相關機關決議，為民選地方首長之兼職許可疑義建請研議案，在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擬復請仍須報請上級監督機關備查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四十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四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法官法」草案（職務法庭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銓敘組聯席審查。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八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十五分

主席 姚 嘉 文